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450號

原告 鼎泰倉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雅萍律師

訴訟代理人 吳文君律師

被告 大中倉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藍建邦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伍仟零肆拾萬元。

原告至遲應於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五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肆拾伍萬伍仟伍佰貳拾元。如逾期未補繳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計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房屋之價額為準，其附帶請求給付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則不併計其價額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起訴狀訴之聲明第1項為請求被告大中倉儲股份有限公司應將門牌號碼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房屋及其坐落基地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遷讓返還，既係以房地永久之占有回復為標的，其價額自應以系爭不動產之價額為準，惟起訴狀內容並未敘及系爭不動產於「起訴時」之客觀交易價值證明，本院乃暫以系爭不動產所約定租金為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420,000元，依土地法第97條第1項：「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，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年息百分之十

為限。」之規定，以逆推知法推算，上開房地應有50,400,000元之價值（計算式：420,000元×12月÷10%），是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50,400,000元，爰暫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50,400,000元。但原告若能提出系爭不動產之鑑價報告或鄰近區域實價登錄之資料，本院當再依相關資料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；至於原告於起訴狀訴之聲明第2項、第3項請求被告應給付違約金及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依前揭說明可知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是上開損害賠償之請求，不併計入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次按「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；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九十元；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八十元；逾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七十元；逾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六十元；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萬元計算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又依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非訟事件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數額標準」規定，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十萬元部分，加徵原定數額十分之一。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為50,4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55,520元。

四、當事人對於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，得於10日內抗告。故原告至遲應於本院上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455,520元。如原告逾期未為補繳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5 日
民事庭法官 徐世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一、如不服本裁定主文第1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向本院提

01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2 二、對本裁定主文第2項，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5 日

04 書 記 官 林煜庭